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淺析

陶惠芬

Hui-Fen Tao

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

Email:tao@mail.lit.edu.tw

### 摘要

為展現台灣傳統文化，有鮮明色彩的原住民族傳統服裝與舞蹈往往是表演節目的第一首選，但使用者常未經考證及不熟悉其文化背景下，做出錯誤的演繹，除了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外，也讓觀看的人產生錯誤的印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即是在這種狀況下制定，希望藉由該條例讓大家認識及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本文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著作權比較，並對該條例施行案例及質疑加以說明，讓初次接觸的讀者瞭解條例之內涵，進而尊重原民族文化。

關鍵字：原住民、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創條例

### 一、前言

目前臺灣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 16 族，總人數約有 595,992 人(110.12)，佔總人口數的 2.5%。但因原住民族文化別具特色，是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有「集體性」、「恆常性」，及「族群內部文化差異」三項特性。「集體性」是指創作屬於族群或部落所共同

擁有，「恆常性」，是指創作經由口述代代相傳，而「族群內部文化差異」則是創作可分為貴族專屬、場合限定等(黃居正，2015)，是異於一般智慧財產權所能保護的內容。

為因應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下稱原創條例)，這是臺灣獨創的法律。並於 2015 年 3 月 1 日原創條例子法公布後正式上路。原創條例推動至今即將滿 8 年的時間，但是目前社會大眾對此法的認知仍嫌不足，導致條例上路至今依然無法真正落實。本文擬將原創條例與著作權做一比較，讓初次接觸的讀者能瞭解其內涵，進而尊重原民族文化。

### 二、原創條例與著作權比較

一般人都知道著作權的存在，卻不知道有原創條例的存在。基本上，原創條例與著作權的精神相同，都是為保護人類智慧創作而訂定。基本上，原創條例以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代代相傳「舊」的智慧創作為主，而著作權則以保護人類「新」的創作為對象。以下分別就原創條例與著作權異同加以比較說明，如表一。

表一 原創條例與著作權異同比較

項目	原創條例	著作權
目的	為了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第 1 條)。	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第 1 條)。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條)。	經濟部(第 2 條)。
保護內容	智慧創作內容是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第 3 條)。為避免保護過於廣泛，原創條例將保護標的限於創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以開放後人思想創新，此與著作權有著相同的概念。	保護的著作為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第 5 條)。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第 10-1 條)
認定與登記	原創條例規定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該條例之保	著作人與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保護(第 10 條)，無須主管機關認定



	護，其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換句話說，沒有登記即不受保護。	與登記。
申請人限制	智慧創作申請登記人身分須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第 6 條)，個人不得申請。	著作人沒有身分限制的規定，任何人的創作都受著作權保護。
專用權	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將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並由主管機關建立登記簿並公告之(第 7-9 條)。截至 110.12.31 止，已有 81 件申請到專用權。專用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	著作人創作取得著作權無須公告，亦無專用權的規定。
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享有專有公開發表權、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表示權，以及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第 10 條)，與著作權有相同的規定。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第 15-17 條)。
財產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第 10 條)。換句話說，財產權屬於族群或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所有。	著作財產權屬個人所有，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移轉權、散布權、出租權(第 21-29 條)。
讓與	智慧創作專用權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11 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 21 條)。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又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第 36 條)。
拋棄	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第 12 條)。	著作人格權屬著作權法所賦予之特殊人格權，不得拋棄。如著作人約定放棄著作人格權，該約定應屬無效。
授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第 13 條)。	著作權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只要雙方當事人約定，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第 37 條)。
權利金	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之目的為運用(第 14 條)。	著作人之著作所衍生之收入屬於個人所有。
保護年限	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消失者，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第 15 條)。因傳統智慧非個人創作，是透過一群人持續、緩慢發展出來的創作，	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公司法人的消滅而屆滿，但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第 18 條)。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

	此為保護無期間限制之原因。	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但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第 30-35 條)。
合理使用	原創條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a.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b. 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c. 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	著作權第 65 條說明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a.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b. 著作之性質。c.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d.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侵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侵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算起，二年間不行使請求權而消滅，自侵害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第 17-18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 84 條)。但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利用、或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或為個人非散布之利用、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等不屬於侵權(第 87-1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第 89-1 條)。
賠償	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損害賠償。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專用權受侵害者，得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第 19-20 條)。	著作權第 88 條說明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著作權不只有民事賠償，亦有刑事判決。 著作權第 91 至 95 條是有關刑法的罰則。如擅自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另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尚有其他相關刑責，在此省略說明。

因為各原住民族並沒有文字的存在，因此其傳統智慧都是經由口述代代傳承下來，

走過歲月的演變、試煉一直流傳至今，應該要受到原創條例的完整保護。至於原住民族



新的智慧創作則仍由著作權保護。

### 三、案例分享

原創條例推行至今已有 7 年的時間，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之考量，也有不少單位願意取得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授權，或自願放棄申請商標或專利，或仍在司法判決中，分別說明如下：

#### 3.1 取得授權

具有卑南族血統歌手張惠妹於 2009 年發行「阿密特」專輯，其中收錄卑南族傳統古調，於是張惠妹所屬金牌大風唱片公司向所屬大巴六九部落申請授權，並得到部落同意授權。(陳威任，2009)

閃靈樂團 2005 年「賽德克巴萊」專輯因歌名、歌詞與封面設計部分用字與設計使用賽德克族文化，樂團主唱於 2015 年與賽德克民族議會簽訂「授權合作備忘錄」，取得文化回溯授權。(蕭婷方，2015)

阿美族歌手 A-Lin 於 2016 年發行專輯，收錄飲酒歡樂歌、拜訪歌(少年歡樂歌)以及阿美頌等三首馬蘭部落當地古謠，由 A-Lin 所屬唱片公司取得馬蘭部落阿美族人授權。

2018 年臺中花博為喚起人與大自然之間永續發展的關係，特別在后里森林園區打造「原生密境」專區，其中規劃以濕地人造池方式呈現阿美族「Palakaw—巴拉告傳統捕魚技藝工法」。市府以具體行動與花蓮阿美族馬太鞍部落阿美族人申請授權，體現了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的重視，這也是全國第一個申請授權的政府部門。(臺中市政府，2018)

台東大馬蘭阿美族部落於 2019 年 10 月取得傳統歌曲「飲酒歡樂歌」和「少年報訊曲」的智慧專用權，2020 年 8 月大馬蘭部落授權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使用。(中央社，2020)

2020.11 台灣麒麟深耕台灣多年，秉持著回饋的初衷，透過「太挺原民了 Bar！」活動，取得阿美族、排灣族和噶瑪蘭族的授權，將部落傳統圖紋做設計，推出三款東部區域限定販售的「Bar 原民傳智設計罐」，這也是全台第一個與原住民族傳智權合作的商業品牌，讓大家在歡聚暢飲之時，也能夠一起來認識原住民族的美麗文化，同時與原住民族一起共同推廣傳智權議題。(臺灣麒麟，2020)

2021 年 8 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為整修花蓮光復鄉芙登溪流埤塘環境工程，特別與馬太鞍部落合作，授權將國家重要一級濕地保育區馬太鞍濕地，作為當地阿美族巴拉告 Palakaw 傳統捕魚技藝傳承場域，以發揚原住民不竭澤而漁的永續漁撈智慧。(李先鳳，2021)

以上案例都基於對原住民族的尊重，事先或回溯取得原住民族族群或部落的授權，同時，也希望透過這些取得授權的案例讓外界重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真正落實原創條例。

#### 3.2 自動放棄及和解

德國著名新世紀電子音樂團體 Enigma (謎) 擷取阿美族《老人飲酒歌》部分原聲進行編曲，混音成《返璞歸真》(Return To Innocence)，並成為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的主題曲，在全球播送。此事件引起全世界關注原住民文化與著作權的爭議。在奧運結束後，郭英男與 Enigma 進行了一場長達 3 年的跨國訴訟，最後達成和解。(世界音樂，2017)

2010 年果子電影有限公司拍攝「賽德克·巴萊」電影後，為了避免混淆及仿冒品的出現，於是將「賽德克巴萊」文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財局)註冊商標，此舉引發賽德克族人不滿及抗議，後果子電影有限公司基於尊重賽德克族人意願而主動撤銷商標註冊。(黃居正，2010)

2016 年 4 月 22 日千益創新有限公司將蘭嶼達悟族的拼板舟結構及組合方式提出新型專利申請，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獲得智財局核准註冊，引起達悟族人之不滿。智財局表示，新型專利申請案採取形式審查制度，只審查書面資料，因此千益創新有限公司申請新型專利，不會經過實體審查，其所申請係屬合法。千益創新有限公司表示申請主要專利是「拼板舟之結構」而非「拼板舟之方法」，並無侵害達悟族人之傳統文化表現，然其最後仍公開發棄已獲准之新型專利案，與達悟族人達成和解而結案。(周宥廷，2018)

2017 年第 19 屆台北文學獎之「舞台劇本獎」首獎作品《來了！來了！從高山上重重地落下來了！》，作者在劇本內容大量引用賽夏族矮人祭儀神話傳說，將賽夏族所敬愛的，為人類帶來小米種子的女神變成人間怨女，事前也未知會部落族人，讓賽夏族人不能接受，要求道歉，並修正內文。最後，作者帶著重新修改的作品當場對族人道歉，並承諾拿掉引發族人不舒服的賽夏族元素等段落，並主動要求評審重新檢視，甚至建議文化局撤獎，表達道歉決心。經過作者說明和道歉後，賽夏族耆老們以合議制的方式決定，接受作者道歉，圓滿落幕。(黃驛淵，2017)

以上案例，主要是著作人缺乏與原住民族事前溝通與協調、或沒有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文化，造成誤用或歪曲事實，除了對原住民族不尊重外，也可能帶給一般民眾，甚至

年輕一輩的原住民建立錯誤的印象。不過最終仍得到圓滿的結果，和平落幕。

### 3.3 司法訴訟

台灣史上第一件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侵權風波是發生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主辦的「2018 南島民族論壇」，原民會於開幕典禮上安排阿美族奇美部落之 Ciopihay 階級之 Pawali 祭歌與舞蹈。嗣後，阿美族奇美部落表示原民會在未告知及未經同意授權下，讓舞者穿著奇美部落勇士服飾表演阿美族奇美部落之 Ciopihay 階級之 Pawali 祭歌與舞蹈，已嚴重侵害奇美部落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因此要求原民會公開道歉，並補辦授權同意事宜。原民會之後發表新聞道歉，然而仍無法平息阿美族奇美部落之憤怒。(洪淳琦，2020)

此一事件，爭議點在於阿美族奇美部落之 Ciopihay 階級之 Pawali 祭歌與舞蹈已申請到智慧專用權，而且領唱和舞蹈的人都有嚴格的部落階級限制，否則對祖先不敬或造成農作物歉收。奇美部落主張原民會違反任意使用部落的文化，而且還錯誤使用，不但歪曲部落的人格權，也侵害其財產權，再加上原民會為原創條例主管機關，竟然知法犯法。

原民會則主張合理使用，根據原創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原民會表示在國際場合進行文化交流，符合公益又沒營利，而且在演出前也介紹該舞蹈之來源，所以不涉及侵權。

此案例已進行司法訴訟階段，無論最後結果判決如何，都將成為日後發生類似案例依循的標準，因此，法律學者都在關注此一事件的發展。

筆者認為原民會作為原創條例的主管機關，應該衡量輕重，以維護最大的利益為前提考量，來解決此案例所引起的紛擾。原民會也應該藉由此案例以身作則，落實及推廣原創條例，作全民的表率。

另外，筆者也建議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時，除個人或家庭使用、或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外，其他正當使用無論是否合理使用，只要創作內容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元素，最好能與原住民族或部落溝通協調，尋求認可與授權，以避免錯誤使用或侵權，而造成日後不必要的紛爭。

## 四、原創條例質疑

原創條例制定雖然已經推動近 8 年，但仍存有一些疑問待釐清。

### 4.1 使用者質疑

使用者認為依現行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期滿後即屬於公共財，大眾皆可加以利用。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屬於代代口耳相傳，年代久遠之生活文化，早就屬於公共所有，應被自由利用，原創條例重新以「智慧創作專用權」保護，並不合理。

### 4.2 原住民族質疑

原住民族認為傳統智慧創作，原本就是他們民族或部落代代傳承共享，是生活的一部分，為何還要申請？而且傳統創作須經由外人審查，才能取得「專用權」？其外人的資格及背景是否足以審查？如果沒有申請登記獲准，是不是就喪失了原有的權利，任何人皆可以任意使用？

### 4.3 權利歸屬問題質疑

原創條例是保障原住民族創作的重要法源依據，如果不同原住民族或部落擁有相似的、重疊的表達內容，要如何判定其權利歸屬？又各原住民族或部落是否為了爭取文化表達的主導權而產生爭執？又原民會是否以可受公評的方式判定其歸屬權？亦或是各族群或部落皆享有其權利？

### 4.4 拋棄專用權質疑

原創條例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並不會落入公共領域中。這是否造成強迫其他民族接受他族文化的困擾？又試問使用者要向哪一族提出申請授權？

### 4.5 授權之質疑

原創條例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何專用權人不能全權處理授權事宜？如果專用權人沒有向主管機關登記，仍自行授權使用者使用，雖說授權無效，但主管機關又該如何處理？

### 4.6 權利金使用之質疑

原創條例規定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而原創條例子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年終造具收支表冊，公布周知，並送主管機關備查。」此規定是否有不當干預之嫌？又為何原住民族或部落不能全權處理權利金的利用？



#### 4.7 永久保護之質疑

原創條例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當專用權人消失者，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亦不落入公共領域，供一般大眾使用。此項規定與拋棄專用權相同，是否也造成他族的困擾？還是交由原民會全權處理？專用權永久保護是否會阻礙文化創新的資源枯竭？

#### 4.8 侵權之質疑

2010年果子電影有限公司將「賽德克巴萊」這5個文字向智財局註冊商標，又2017年千益創新有限公司將拼板舟結構及組合方式申請新型專利，做為教學之用，皆引發賽德克族及達悟族不滿，為尊重原民族文化及平息爭議，2家公司皆選擇撤回申請。以上2起事件讓人質疑侵權的標準如何認定？目前原創條例並沒有明確規範侵權的形式，這會讓使用者無所適從，或遊走在灰色地帶。

#### 4.9 文化凍結的質疑

文化本身具有流動性與混合性，是一種會演化的歷史產物(陳張德培, 2010)，現在原民族文化透過法律保護，賦予財產權之排他性，是否會造成文化互動交流的困難？甚至導致文化凍結？又甚至削減或破壞創新的環境？有待觀察。

原創條例是臺灣獨創的法律，無其他法律可依循參照，因此在條文的制定上可能未臻完善，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主管機關除了聽取原住民族的建議外，也應該聽取一般民眾的聲音，制定出一個能夠開創雙贏的法律條文。

筆者建議原民會應該扮演輔導者及監督者的角色，從旁協助各原住民族「民族自決」，賦予原住民族各項權利，能夠自行決定授權的對象及權利金的利用，不要過度干涉原住民族內部事務的進行。

### 五、結論

原創條例的制定並不在於授權金，或於侵害權利後的損害賠償問題，而是教育大眾如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使用正確的原住民族文化，及提昇大眾接受原住民族文化的胸襟。

為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紛爭，筆者建議當我們使用到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時，一定要向原住民族或部落詢問並取得授權，如果不知道是屬於哪一個族群或部落時，可透過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原民會加以詢問。

筆者認為要落實原創條例的推廣，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透過教育，無論是一般生或原

民生，透過課堂上的學習，可以帶領同學深入瞭解原創條例及相關規定。因此，建議原民會應該和教育部合作，在各級學校課程中納入原創條例的內容，讓更多的學生知道及瞭解原創條例的存在及內涵，以培養對多元族群的尊重與理解，創造更和諧的社會與未來。

### 參考資料

1. 世界音樂(2017)。震撼全球觀眾，世界級的盜用事件卻讓我們發現了最質樸的天籟之聲 [https://kknews.cc/enter/tainment/\\_9jrk6y8.html](https://kknews.cc/enter/tainment/_9jrk6y8.html)(檢索日：2022.01.23)
2. 中央通訊社(2020)。2阿美族傳統歌曲授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使用(<https://reurl.cc/veDgno>)(檢索日：2022.01.02)
3. 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21>)(檢索日：2022.01.02)
4. 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檢索日：2022.01.02)
5. 李先鳳(2021)。馬太鞍部落巴拉告捕魚技藝 授權公部門 <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108030213.aspx>(檢索日：2022.01.23)
6. 林三元(2013)《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台北市：元照。
7. 林昕璿等(2021)。文化歸「原」主—《原創條例》為什麼難落實？(<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2105/202105202043248.html>)(檢索日：2022.01.08)
8. 周宥廷(2018)。淺談原住民傳統文化表現之智慧財產權法律議題(<https://reurl.cc/jkqbeL>)(檢索日：2022.01.08)
9. 洪淳琦(2020.08)。台灣第一起傳統智慧創作侵權事件-奇美部落提告原民會(<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4782069>)(檢索日：2022.01.02)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http://www.titic.cip.gov.tw>)(檢索日：2022.01.02)
11. 章忠信(2007)。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完成立法(<https://reurl.cc/rQxxYk>)(檢索日：2022.01.02)
12. 章忠信(2009)。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如何保護？(<https://reurl.cc/1903kE>)(檢索日：2022.01.09)
13. 章忠信(2016)。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爭議的幾個釐清 (<https://reurl.cc/Wkd4ey>)(檢索日：2022.01.02)

14. 黃居正(2010)。「賽德克·巴萊」申請商標族人反彈(<http://ctm-indigenous.vml.nthu.edu.tw/news-20100914/>)(檢索日：2022. 01. 02)
15. 黃居正(2010)。「傳統智慧創作與特殊權利—評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卷4期，頁11-46。
16. 黃居正, 邱盈翠(2013)。「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歸屬與運用：集體財產管理制度之探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0期，頁1-42。
17. 黃居正(2015)。「不是原住民不可亂用圖騰！做文創不觸犯《原創法》必須知道的14個基本問題」(<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91>)(檢索日：2022. 01. 02)
18. 黃致穎(2019)。「〈原住民族文化成果保護之立法與法理〉《高大法學論叢》。第14卷第2期(03/2019)，頁1-68。
19. 黃驛淵(2017)。「原民女神變慾女！台北文學獎首獎爆醜化賽夏族 21日赴部落溝通」([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9270](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9270))(檢索日：2022. 01. 02)
20. 陳張德培(2010)。「〈原住民族知識與現代知識的平等對話〉《2010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論文集》，頁38。
21. 陳威任(2009)。「阿妹專輯收錄古調獲部落授權」(<http://ctm-indigenous.vml.nthu.edu.tw/news-20090715/>)(檢索日：2022. 01. 23)
22. 詹湘淇、王歲漢(2020)。「原創條例難落實致原民文化誤用爭議不斷」(<https://reurl.cc/pWm00Z>)(檢索日：2022. 01. 09)
23. 臺中市政府(2018)。「花博原住民族專區動土 中市領先全國申請原民傳統智慧授權」(<https://www.taichung.gov.tw/809322/post>)(檢索日：2022. 01. 02)
24. 臺灣麒麟(2020)。「太挺原民了 Bar! Bar 原民傳智設計罐上市中！」(<https://www.kirin.com.tw/news-detail.php?id=331>)(檢索日：2022. 01. 02)
25. 樂飲誌(2021)。「Bar 原民傳智設計罐！帶你一窺原民文化之美」(<https://www.kirin.com.tw/blog/article/1259>)(檢索日：2022. 01. 23)
26. 蕭婷方(2015)。「專輯誤用賽德克文化 林昶佐道歉」(<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46957>)(檢索日：2022. 01. 02)

## A Brief Explanation of Protection Act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Hui-fen Tao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mail:tao@mail.lit.edu.tw

### Abstract

In order to showcase Taiwan's traditional culture, distinctive indigenous traditional costumes and dances are the first choice for performance programs. However, users often make wrong interpretations without examination and unfamiliarity with its cultural background, which not only disrespects the indigenous culture, but also makes the viewer have a wrong impression. "Protection Act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as formulated in this context, with the hope that through this Ordinance, everyone can recognize and respect the cultur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his article will compare with copyright, so that first-time readers can understand "Protection Act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n respect the culture of indigenous peoples.

